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票據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票據的定價將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倘票據獲發行，其將於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及若干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代表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售另作公告。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且票據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未償還款項及美高梅中國信貸融通下的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建議上市

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票據上市及買賣，並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合資格函件。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簽訂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家」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票據之其他初始買家(如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梅中國 信貸融通」	指	根據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之若干信貸融通協議所提供之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1)就香港境內人士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節所述之投資者)及(2)就香港境外人士而言，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法規的相關豁免可向其出售證券的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代表及本公司就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代表」	指	初始買家的代表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境及領土及全部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ames Armin FREEMAN*及*John M. MCMANUS*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